主动公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佛自资（顺）建〔2026〕2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顺德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关于审批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佛自然资顺〔2026〕238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顺德区杏坛镇北水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0.0318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

地 0.0037 公顷、二调可调整地类 0.02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该集体属下的 0.0012 公顷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033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顺德区杏坛镇北水股份合作经济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区人民政府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地剥离利用。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25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